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26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 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05《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2025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广厦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 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 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承诺是指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以下简称"承诺")。
-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及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具体履行情况。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 (一) 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 作出的承诺:
 - (三) 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 (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 (二) 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 第十二条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 第十三条 收购人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承诺是指未按承诺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承诺的行为。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五条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应根据作出承诺时的约定向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